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科字（2020）1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讨论稿）

为推动学术发展，促进科研攻关与人才培养，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以下简称“研究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章程》相关规定，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一、总则

1. 学术委员会是研究院的学术评议和咨询机构，对院务会负责。

2.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发扬民主，推动创新，促进学科发展，提高学术质量，在研究院的学术活动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3. 根据研究院发展定位和研究领域特点，合理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和推荐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二、主要职责

1. 对研究院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科研部署、学科建设等提供咨询；
2. 对重大科研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和审议；
3. 评议重大学术成果，提出申报重大成果奖励的推荐意见；
4. 对研究院引进高端科技人才提供咨询；
5. 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给出处理建议。

三、组织设置

1. 学术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高水平科技专家组成，包括院内和院外专家，总人数为单数。
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处设在研究院科研处，作为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起草修订、会议组织、工作联络等事项。
3.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四、委员条件

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廉洁公正、坚持原则，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2. 关心支持研究院建设和发展，具有大局观，具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产生程序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依照公开、自愿原则，通过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经院务会审议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研究院各科研单元推荐，院外专家的比例应不低于1/2，科研处对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院长根据学科专业的比例、委员的代表性，提出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推荐名单，并提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人选，由院务会审议确定后进行聘任。

六、工作制度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学术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根据院长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到会人员不少于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学术委员会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赞成票不少于实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除正式会议纪要以外，经院务会决策后，由秘书处予以公示。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表决。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七、附则

本章程经院务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